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周鈞平

電話：21910189#7352

電子信箱：joanne@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150550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505505180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馨生守護獎--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請貴機關（單位）於115年7月3日前將推薦名單彙送本部，俾憑辦理評選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請依本計畫辦理推薦事宜，並協助公開於貴機關（單位）網站，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表揚類別及主責推薦機關（單位）：詳如本計畫第五點。

（二）若貴機關（單位）所轄業務有辦理其他類別之保護服務績優人士或團體，請向該表揚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函送推薦資料，由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合併辦理初審；爰請各主責推薦機關（單位）於115年6月5日前完成推薦資





料收件，如收到其他表揚類別之推薦資料，請於115年6月12日前函送該表揚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單位）合併辦理初審。

(三)各主責推薦機關（單位）經初審後所推薦送予本部之表揚名單，應以本計畫第五點所定表揚名額上限加倍推薦。

(四)推薦人員或團體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五)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並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推薦資料，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 joanne@mail.moj.gov.tw；無推薦名單者亦請函復。

二、有關「馨生守護獎--11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含初選建議順序表及推薦表）、「第1屆至第27屆法務部表揚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冊」，請至本部網站下載使用（連結：<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Nodelist>）。

正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農業部、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副本：本部保護司

